

114 年屏東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籃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周佳琪

總幹事：潘譽仁

裁判長：邱志憲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。(資格賽：114 年 11 月 01、02 日)

二、比賽場地：麟洛國中、民生家商、屏東高中、屏東高工、復興公園(視報名隊伍數決定各組別場地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男子組：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。

(二) 女子組：社會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(三) 3X3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、確認與登錄上場人數：

1. 男子組及女子組

(1) 註冊報名人數：男、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，國小組得報男、女各 2 隊；國小組最少 10 人，國、高中、社會組以上組別，男女組均以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(各組男、女不得共同組隊；隊職員若兼任選手，需註冊於選手欄)。

(2) 確認參賽人數：各隊參加賽程公告之第一場比賽時，依註冊時的名冊填寫「參賽 15 人名單」(附件 1 出賽前自行列印填寫)確認參加本屆賽事之 15 名選手，以該 15 名選手及隊職員頒發獎狀。若無提出確認，則依秩序冊所列名單，依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列入。

(3) 登錄上場人數：每場比賽賽前須於 15 名選手中登錄 5~12 名參加該場賽事(國小組登錄 10~14 人)。

(4) 國小組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，僅限該校無報名女生組比賽者，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
(5) 考量賽程時間安排，參賽選手選擇『全場』或『3 X 3』僅能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2. 男子組 3X3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(1) 每單位限只能報名 1 隊(每隊限 4 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)，各隊需到場 3 人才

可開賽。

(2) 考量賽程時間安排，參賽選手選擇『全場』或『3 X 3』僅能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（註冊資料經向大會註冊後，不得增減職員或運動員人數、姓名及項目，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）。

六、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，請安排 1~2 名聯繫窗口加入縣運籃球項目 LINE 群組，方便資訊佈達與交流。

群組名稱：114 縣運-籃球項目聯繫窗口群組

連結：<https://line.me/ti/g/5jZeJ05pd5>

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114 年縣運籃球項目比賽規定	
1. 比賽規則	1-1 比賽規定： 國、高中、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，國小組採用國小樂趣化籃球聯賽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	1-2 比賽制度： 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並以 113 年度縣運會前 4 名依序為種子隊。
	1-3 參賽資格： 考量賽程時間安排，參賽選手選擇『全場』或『3 X 3』僅能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	1-4 比賽用球：經國際籃球聯盟 FIBA 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。
2. 時間規範	2-1 比賽時間（各組別視報名狀況調整競賽時間）： 社會組 ：社會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（罰球、暫停、重大事故停錶；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五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四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五次開始加罰球）。 高中、國中組 ：高中組、國中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（罰球、暫停、重大事故停錶；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 4 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 3 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 4 次開始加罰球）。 國小組 ：國小組每位球員受上場二節之限制（延長賽時則不限），比賽

	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，（罰球、暫停及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30 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每節各隊各可請求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3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五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四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五次開始加罰球）。 (1) 進攻 30 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需重設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 (2) 控球隊無時間限制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 (3) 投籃被犯規，若球中籃，不加罰球。。 (4) 無 3 分球。 (5)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始得開始防守。
	2-2 開賽時間： 比賽預定時間起，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，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。 2-3 賽前檢錄： 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紀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，主教練應在賽前 10 分鐘於紀錄表上確認球員姓名及背號並簽名完成。
3. 球衣規範	3-1 球衣規定： 參賽隊伍應著全隊統一之全身球衣及球褲（上衣與球褲得不同色系），若沒有統一樣式之球褲，需以深色褲子為原則。 3-2 內搭依規定： 內搭衣以全隊統一為原則，不強制穿著束衣，但全隊需統一顏色或以學校運動服為內搭衣。 3-3 球衣與座位： 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依照規定穿著淺色球衣（盡量以白色為底色）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（應有明顯數字利於辨認，顏色深淺底色需明確，勿太過花俏）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以利事先協調。參賽球員若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，不得上場比賽
4. 罰則	4-1 資格不符：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指導教師（教練）送行政單位議處。 4-2 棄權： 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

	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	4-3 登錄錯誤：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(C)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得過的分照算，犯規的部分要算入團犯，但是不登記個人犯規。若該隊再次發生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由對隊獲勝，並取消晉級複、決賽之資格。
	4-4 教練、教職員管教行為： 球隊教練或學校職員指導球員，不得有暴力行為、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體罰行為。若經確認事證，第一時間裁判或賽事人員制止，並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處置。
5. 申訴	5-1 申訴條件：有關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相關規程、中華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並轉呈裁判長交付審判委員，由審判委員會議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	5-2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該場次比賽終了前，提出球員資格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判委員正式提出，由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	5-3 任何申訴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	5-4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教練及運動員，僅可於停錶時間，以理性、合理的方式向裁判或工作人員溝通與詢問，以維護賽場倫理紀律，並為學生之表率。
6. 3 對 3 賽規定	6-1 參賽條件： 考量賽程時間安排，參賽選手選擇『5 對 5 全場』或『3 對 3 賽』僅能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	6-2 參賽資格： 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（有照片之健保卡、身分證、學生證等，以上需正本，數位照片無效），以便檢錄使用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，經查證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	6-3 報名與開賽人數： 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隊（每隊限 4 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各隊需到場 3 人才可開賽。
	6-4 賽前檢錄： 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競賽報到檢錄處檢錄，若各隊於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（經現場唱名三次未到）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	6-5 比賽時間： 預賽、複賽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（冠亞軍比賽時間 10 分鐘），預賽、複賽若得分先達到 15 分（冠亞軍為 21 分）者即為勝隊。
	6-6 比賽球權：

	擲硬幣或猜拳獲勝的隊伍，選擇比賽一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延長賽的球權。比賽過程中，發生爭球，由防守隊獲得球權(此球權不影響延長賽時的球權)。
	6-7 延長賽規定： 比賽時間結束時，雙方平手，即進入延長賽，首先獲得 2 分的隊伍獲勝。
	6-8 競賽細則： (1)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3 分線外投球中籃得 2 分，其餘中籃得 1 分，罰球中籃一次得 1 分。 (2) 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，時間 30 秒。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暫停。 (3)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後，應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。 (4) 比賽時間除最後 30 秒依規則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（中籃不停錶）。 (5) 比賽抗議（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）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，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。 (6) 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通知原鄉鎮區（或學校）單位依規定處理，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。 (7)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國際籃協（FIBA）最新國際籃球 3X3 規則執法。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。

備註：如發生規範不足之事項，大會有權做出裁決並修正。

附件 1

114 年屏東縣運動會籃球賽參賽名單

請於參加賽程公告之第一場比賽「賽前」，依註冊時的名冊填寫並簽名確認，送交給記錄單後，則不得更改。

單位：	組別：	領隊：
教練：	助理教練：	管理：
選手名單		
人數	姓名	號碼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領隊/教練/管理 簽名：		

114 年屏東縣運動會籃球賽運動選手(在學證明書)

比賽項目：

組別：

單位名稱：
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				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
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
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	生日： . .
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	年 班
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	請貼大頭照
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	插入數位照即可

註：因必須負擔文書法等行政責任，請各校行政人員切勿虛報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